

三、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定(註二十一)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三、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定

權利類別	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條文
(一)工作權	1 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不因性別、 宗教、種族、黨派而差別對待。 2 草案第四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亦分別為公務人員消極資 格的限制與公務人員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 另有約定外， 其有辭職之權利。 3 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、 組織變更或 業務緊縮致被裁時，其上級機關應依法予 以退休、資遣 或另派相當職務。
(二)給付請求權	草案第十二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有依據法令請 求支給俸給、 退休給與、資遣給與及保險給付等權利。另草 案第四十九 條明定有關確保公務人員能享有合理俸給之 規定。
(三)身分保障權	草案第十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非依本法，不 受撤職、休職 、免職、退職、解除職務、解聘或資遣。
(四)請假、休假權	草案第四十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上 班時間，由考 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為之。
(五)結社權	草案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公務人

	員得依本法組織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。
(六)協議權	草案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於改善工作條件、增進工作效率等事項賦予公務人員建議權。
(七)申訴、訴願及訴訟權	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所發布之人事命令或實施之人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本人之權利，得依法請求救濟。

此外，還有受獎勵、健康維護等權利。
